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109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時間：

109 年 5 月 8 上午 8:00 起至 6 月 3 日下午 3:30 止

➤ 網路報名時間：

109 年 5 月 8 上午 9:00 起至 6 月 3 日下午 5:00 止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tou.edu.tw/>

聯絡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查詢電話：02-24622192 轉 1025-1033

傳真電話：02-24620846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及報到重要資訊	2
壹、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3-4
一、招生類別	3
二、修業年限	3
三、報考資格	3
貳、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及特殊規定事項	5-6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流程	7-11
一、報名方式	7
二、報名日期	7
三、網路報名流程	7-11
肆、成績核算及錄取規定	12-13
伍、放榜、報到、放棄錄取資格、申訴	14-16
一、放榜	14
二、報到	14
三、放棄錄取資格	15
四、申訴	16
陸、註冊、學分抵免及其他事項	17
附錄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入學相關業務諮詢指南	18
附錄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9-20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1-23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4-25
附件一、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6
附件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7
附件三、網路報名造字/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28
附件四、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9
附件五、特殊考生優待具結書	30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1
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2
附件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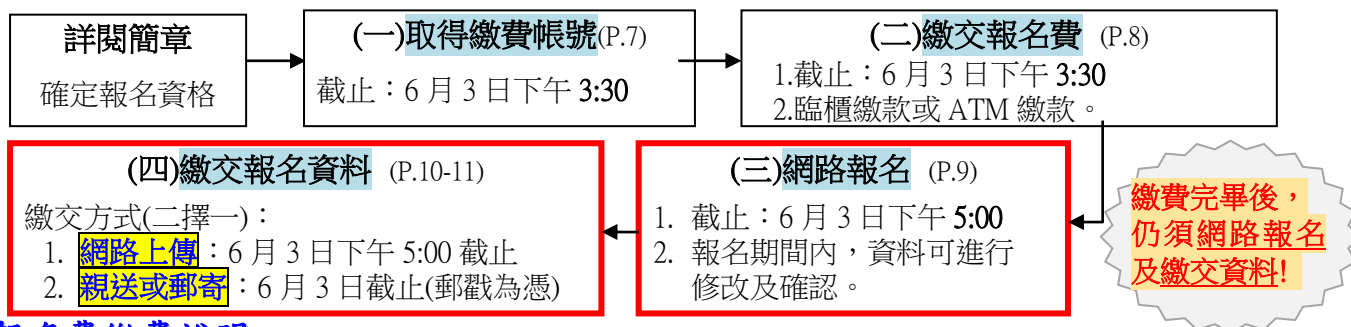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報 名	索取繳費帳號	<u>109 年 5 月 8 日(五)至 109 年 6 月 3 日(三)止</u>	1、本校招生考試系統： https://exam.ntou.edu.tw/ 2、109 年 5 月 8 日(五)上午 8 時 至 109 年 6 月 3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費後 1 小時後，始可登入系統報名) 3、低收入戶申請免繳報名費，至 109 年 6 月 1 日(一)止。 4、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組，請分別繳 交報名費用、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繳交報名費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資料		至 109 年 6 月 3 日(三)下午 5 時截止
	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109 年 6 月 12 日(五)	https://exam.ntou.edu.tw/
放 榜	放榜	109 年 7 月 24 日(五)	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受理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24 日(五)起	109 年 7 月 30 日(四)申請複查截止日，以郵 戳為憑。
報 到	正、備取生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09 年 7 月 24 日(五)至 109 年 7 月 30 日(四)	<u>至 109 年 7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u>
	公告已完成意願登錄之 錄取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109 年 8 月 4 日(二)	
	錄取生報到驗證	109 年 8 月 10 日(一)前	通訊報到(郵寄報到文件)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及報到重要資訊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費繳費說明

- 繳費金額：800 元。
- 繳費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9 年 6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 繳費方式(如下表所示)：

繳費方式		說 明	注意事項
方式一【臨櫃繳費】 第一銀行 各分行櫃檯		1.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 第一銀行 繳費。 2.未列印繳費單者，亦可至 第一銀行 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1)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戶號：報名繳費帳號(共 16 碼)	繳費最後一日 請勿臨櫃繳費 (6月3日) 以免因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
方式二 【ATM 繳費】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 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需付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報名繳費帳號(共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	1.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2. 每日 23:30~24:00 請勿轉帳 (因銀行傳送繳款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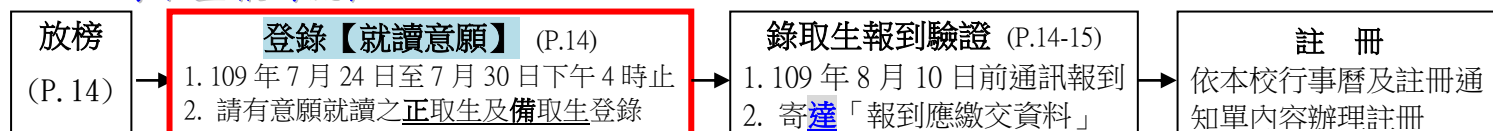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優待：

-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並於**6月1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1「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減免一系組或聯招群組為限)。審核通過後，本校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考生上網報名。
- 中低收入戶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以申請一學系組(或聯招群組)為限，**請先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待申請退費審核後，再予以退費。退費流程：請填寫退費申請書(附件 2)，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辦理。

注意事項：

- 繳費**1小時後**，可登入至報名系統。
- 請檢查**ATM 交易明細帳戶**，是否已**確實扣帳**。
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錄取生報到流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壹、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

二、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一)轉入二年級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學年。適用 108 學年度畢業規定。

(二)轉入三年級者，其修業年限為二學年。適用 107 學年度畢業規定。

三、報考資格(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

(一)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規定報名：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至 109 年 6 月止，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 4 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4.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該要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6.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 1 點及第 3 點規定。

(二)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詳閱「招生學系組(聯招群組)及考試方式」(第 5-6 頁)。

性質相近或相關學系由本校審查認定。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及共同課程開課單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辦法及規定分別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其他規定

1. 目前大學一、二年級在學生、專科肄業生報名時，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2.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入學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3. 考生持境外學歷報考，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請先行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件四)，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報到時，請依其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4.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5. 港澳地區學生除已在臺就讀大學外，皆不得報考本考試。已在臺就讀大學之陸生，僅得參加各校單獨舉辦之陸生轉學考試，不得報名本考試。
6.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依本身須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日後無法入學，應自行負責，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 具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可比照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依教育部 91 年 2 月 26 日台(91)技(四)字第 9105507 號函規定)
8. 依 102 年 8 月 23 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9. 本校學士班在學、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報考同一學士班，學生亦不得以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
10.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1.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貳、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及特殊規定事項

※**請慎重選擇報考年級及學系組**：修課及學分抵免需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各學系相關規定及必修科目表規定，轉學生若因學分不足、或原就讀科系與報考科系性質差異過大，致抵免學分少，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

※各學系(組)名額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流用。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請詳閱第 10~11 頁）：**

類別	繳交資料項目及說明
必繳資料	1.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 2.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自傳(含興趣、求學計畫及生涯規劃)(請以 A4 直式橫書，共不超過一千字)
選繳資料	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研究報告或作品集、證照、社團活動、或獎學金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聯招組別**：共計 3 個聯招群組，餘為單獨招生學系組。聯招分發辦法，請參閱第 13 頁。

◎**報考聯合招生組別**之考生，報名時選擇報考之組別為第一志願，並得就聯招組中選填其他志願，不需另外報名同聯招群組之組別，如無其他組別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

學制	聯招	學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特殊規定事項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日間學制		商船學系	二	4	1	1.招收有強烈意願到船上(海勤)服務之學生。 2.欲上船實習者，體格需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之「航行員」規定。 3.欲上船實習者，修課須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可能會導致延後畢業。
		航運管理學系	二	3	1	修課及抵免需符合本系規定，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
		運輸科學系	二	3	1	修課及抵免需符合本系規定，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
	A 聯招群組	輪機工程學系 能源應用組	二	2	1	1.招收有強烈意願到船上(海勤)服務之學生。 2.有意參加申請船上實習課程者，須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之「輪機員」規定，請以關鍵字「船員體格」於航港局相關網站查詢。 3.欲上船實習者，修課須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可能會導致延後畢業。
		輪機工程學系 動力工程組	二	3	1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	二	5	1	1.本系二年級課程開設於美麗的馬祖校區。 2.大一、大三及大四課程於基隆主校區研修。
			三	3	1	
	B 聯招群組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組	二	1	1	1.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需具備辨色能力以正確判定實驗結果。 2.本系自轉入當學期開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除實驗課程外，其他不得抵免。若抵免學分較少，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依據本系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已作為畢業條件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食品科學系 生物科技組	二	3	1	
		水產養殖學系	二	2	1	1.歡迎對水生生物及養殖有興趣者報考。 2.本系重視實驗課程及養殖場實習。 3.修課及抵免需符合本系規定，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
			三	2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 學系	二	2	1	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需具備辨色能力以正確判定實驗結果。
			三	2	1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 學位學程	二	3	1	1.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需具備辨色能力以正確判定實驗結果。 2.本系二年級課程開設於美麗的馬祖校區。 3.大一、大三及大四課程於基隆主校區研修。
			三	3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二	3	1	1.本系學生應參加4至8週之海上實習訓練或陸上實習訓練。 2.本系課程含漁業操作、海洋觀測及海上實習，需移動迅速，且於噪音環境中立即反應。另船艙為封閉空間，應具控管情緒之能力。
			三	2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二	3	1	1.本系部分必修課程包含海上實習，需具視覺聽覺功能，操作儀器、團隊溝通、移動身軀避險、控管情緒及抗壓力。 2.歡迎對海洋科學有興趣者報考。 3.考生所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須另請學校 <u>加註全系排名</u> 。
			三	2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4	1	限性質相近之大專院校相關學(科)系。
			三	2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二	3	1	限性質相近之大專院校相關學(科)系。
	河海工程學系		二	3	1	限性質相近之大專院校相關學(科)系。
			三	2	1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	4	1	1.本系二年級課程開設於美麗的馬祖校區。 2.大一、大三及大四課程於基隆主校區研修。
			三	3	1	
	電機工程學系		二	4	1	考生所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須另請學校 <u>加註全系排名</u> 。
			三	3	1	
	資訊工程學系		二	4	1	1.報考三年級需檢附程式能力或程式學習之相關證明。 2.考生所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須另請學校 <u>加註全系排名</u> 。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二	2	1	考生所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須另請學校 <u>加註全系排名</u> 。
			三	2	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二	3	1	考生所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須另請學校 <u>加註全系排名</u> 。
			三	3	1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二	2	1	1.本系所開課程需操作機器(如包裝切割機、雷射雕刻機等)，因此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能力以辨識圖像及色彩差異。 2.請檢附相關作品。
			三	2	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	3	1	性質相近之大專校院相關學(科)系同學優先錄取。
			三	3	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二	3	1	期待對海洋法政有高度興趣者報考。
			三	2	1	
進修學士班	C聯招群組	航運管理學系	二	6	-	修課及抵免需符合本系規定，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
		航運管理組	三	6		
		航運管理學系	二	7		
		資訊管理組	三	11		
		航運管理學系	二	7		
		物流管理組				
	食品科學系		二	3		1.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需具備辨色能力以正確判定實驗結果。 2.本系自轉入當學期開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除實驗課程外，其他不得抵免。若抵免學分較少，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依據本系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已作為畢業條件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三	7		

備註：海洋經營管理、海洋生物科技、海洋工程科技為本校馬祖校區學系。大一於基隆主校區研修基礎及專業課程，大二至馬祖校區與國外研修跨領域專業課程(學校提供每個月往返台交通補助)，大三至大四於基隆主校區依興趣選擇適當學系修習專業課程，可獲得雙主修、輔系或次專長，並安排至國內外企業實習。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流程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tou.edu.tw/>。
- (三)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二、報名日期

- (一) 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109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109 年 6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 (二) 報名日期：10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09 年 6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 (三) 郵寄/上傳資料期限：報名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郵寄者，郵戳為憑)

三、網路報名流程

1.索取繳費帳號→2.繳費→3.登錄報名資料/選填志願→4.郵寄/上傳報名資料

【4 步驟皆需於報名截止日 (6/3) 前完備，始完成報名流程】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索取繳費帳號	109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109 年 6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1. 方式：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https://exam.ntou.edu.tw/)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輸入欲報考學系組、考生本人資料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電腦將顯示繳費帳號，並提供繳費單下載。系統會將帳號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2.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輸入後不可修改。 3. 每個繳費帳號僅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學系組(或聯招群組)使用。如欲同時報考二個以上，需索取二個以上繳費帳號，並分別繳交報名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

2	繳交 報名費	109年5月8日上午8時至109年6月3日下午3時30分止 ※最後一日(6月3日)勿臨櫃繳費，以免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 ※每日23:30~24:00請勿轉帳(因銀行傳送資料)。 - 報名費：800元。 - 請使用臨櫃繳交或ATM轉帳繳交。(※23:30~24:00請勿轉帳！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及報到重要資訊」：P.2) -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 - 申請免繳報名費時間：109年5月8日至6月1日。 - 申請方式： 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並於6月1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1「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減免一學系組或聯招群組為限) 審核通過後，本校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考生上網報名。 - 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以申請一系組（或聯招群組）為限，請先行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填寫附件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辦理退費。 - 申請退費方式： -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或已繳費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 報名後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於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額。 - 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以申請一系組（或聯招群組）為限，除填寫附件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外，需繳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辦理。(請先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待申請退費審核後，再予以退費。) - 申請方式及規定： - 請於109年6月30日前，填妥附件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以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非學生本人帳戶，恕無法退費)。 - 除經審查後資格不符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退費申請。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
---	-----------	--

3	登錄報名資料/選填志願	109年5月8日上午9時至109年6月3日下午5時止 ※請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系統於報名截止後準時關閉。 - 查詢繳費狀態：請點選系統左側「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 - 請詳實填寫資料： - 第一次登入：請輸入①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②繳費帳號③自設密碼④畫面上安全驗證碼。 -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 - 連絡資料(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通訊地址為寄發考試通知、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請輸入109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避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肄業類別」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109年6月。應屆畢業生指於本學期入學前可畢業，取得一般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含延修生)。 - 大學在學生、休學生或退學生：請選填「肄業」，並於「畢業學校」填寫報考學歷(力)資格之校名(如：「○○大學」「肄業」)。 - 上傳照片：請將最近3個月內半身正面脫帽相片電子檔，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如未上傳或照片不符規定，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照片須使用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證照用相片，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不得配戴深色鏡片) - 造字申請：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3「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招生組代為處理。 聯招群組選填志願：欲報考聯合招生組別之考生，報名時選擇報考之組別為第一志願，並得就聯招組中選填其他志願，如無其他組別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考生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系統將顯示志願選填系統連結按鈕(或逕至選填志願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ntouexam)，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 - 考生於報名期間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或聯招群組)及志願順序，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提供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 - 考生在24小時內，依所填Email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Email是否正確)，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 - 考生網路報名後，可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請點選系統左側「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報名截止後，如有更名、地址變更及畢業年月、肄業等輸入錯誤情形者，請填妥附件3「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後，以掛號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辦理。 - 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4	報名資料確認或修改	109年5月8日上午9時至109年6月3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後，可於報名期間內登入報名系統修改。點選系統左側「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修改，完成後按確認修改，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109年5月8日上午9時至109年6月3日下午5時止

※報名資料上傳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ntouexam/>（需先完成繳費及登錄報名資料後始可上傳）

1. 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組(或聯招群組)，請**分別**繳交報名或書面審查資料，以免影響權益。
2. **考生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逕予審查，請考生自行負責。**
3. 經錄取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該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4. **【報名應繳交資料】：**

(1) **【學歷(力)證件】**(如下表所示)：請依報考身分，繳交適當之學歷(力)證件

身分	證件	學歷(力)證書
大學在學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 專科修滿修業年限生		學生證正反面 影本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須清晰可辨，或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或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報考二年級考生，如已可繳交 <u>2 個學期以上</u> 歷年成績單，或報考三年級考生已可繳交 <u>4 個學期以上</u> 歷年成績單者，則不需另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大學休學生或退學生		休學證明書 或 修業證明書 影本
大學或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影本
專科同等學力生		高中職以上 畢業證書 影本及 資格證明書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學分證明書 <u>正本</u>
國外學歷生		除上述必繳文件外，須另繳 附件 4「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香港或澳門學歷生		
大陸地區學歷生		
備註：持境外(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力採認法規規定，所有證明文件均於 <u>錄取後</u> 查證，若經查證後不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2)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請向學校申請正式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非**「學期成績單」)。

- A. 大學在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請繳交**1**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報考三年級者，請繳交**3**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 B. 大學休學生或退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請繳交**2**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報考三年級者，請繳交**4**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 C. 專科應屆畢業生、專科修滿修業年限生：五專學生請繳交**9**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 D.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請繳交畢業後申請之歷年成績單。
- E. 專科同等學力生、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請繳交**學分證明書正本**。

(3) **【自傳】**：含興趣、求學計畫及生涯規劃，請以A4直式橫書，共不超過一千字。

(4) **【選繳資料】**：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研究報告或作品集、證照、社團活動、或獎學金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下列身分別需另繳交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本簡章 附件 5「特殊考生優待具結書」 。 2.繳交 專科 在學期間運動績優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退伍軍人成績優待者 (限未曾用該身分錄取者)	1.本簡章 附件 5「特殊考生優待具結書」 。 2.繳交下列證件 影本 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因公或因病成殘退伍軍人，應另繳撫卹令。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繳交服務部隊出具 109 年 6 月 3 日前可退伍文件 正本 。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含軍事學校學生)	須繳交退伍令或解除召集或軍種總部主管本年度發給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正本 。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居留證等。

5. 資料繳交方式：以下方式，請擇一為之。

(1) 網路上傳檔案【書審資料上傳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ntouexam>】

- A. 時間：自報名日起至109年6月3日下午5時止。
- B. 方式：請將應繳資料，依項目類別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以PDF為限。
- C.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截止前，**儘快完成上傳作業**。
- D. 資料確認：上傳資料後，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資料「確認」作業，審查系統將產生「備審資料上傳結果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上傳結果表」。報名截止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已上傳之資料視同已確認。
- E.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2) 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

- A. 時間：自報名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郵戳為憑)。
- B. 報名成功後，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DF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適當大小信封(建議大於A4)，將應繳資料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內。
- C. 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
- D. 以親送或掛號郵寄「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6. 考生可於109年6月12日起，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exam.ntou.edu.tw/>)，查詢報名審核結果。

***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報考資格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e-mail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肆、成績核算及錄取規定

一、考試方式：**資料審查(100%)**。

二、本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生)報考優待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註明特種身分別，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填具附件 5「特殊考生優待具結書」，於 109 年 6 月 3 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始可適用優待辦法。否則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進修學士班依教育部規定，屬回流教育性質，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且運動成績證明期限符合第 15 條規定者，檢具相關運動成績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 10%**。(請參閱附錄三)

(二)退伍軍人

1. 軍人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末日(109 年 6 月 3 日)。

2. 若報名期間未退伍，但役期即將屆滿，除退役日期在 109 年 6 月 3 日(含)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除退役日期若在 109 年 6 月 3 日至本招生考試遞補截止日之間者，概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請參閱附錄四)

3. 優待標準表列如下：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方式	備註
在營服役 5 年以上，	且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且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且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且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且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且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且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且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且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且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且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且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務期間，因作戰或因工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適用服役滿 3 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者(104 年 6 月 3 日以後退伍者)
在營服務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4)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時，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5)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

(6)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78)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 (7)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教育部 88 年 11 月 3 日台(88)高(一)88128749 號函)
- (8)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 (9)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轉學考，一律視為普通生，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優待。

四、錄取規定

- (一)成績核算依各學系組規定辦理。
- (二)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訂定，各考生之總成績(含優待加分)須達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然後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考生於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得依公告之遞補順序依次遞補。
- (四)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學系自訂。
- (五)各學系(組)名額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流用：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六)聯招群組分發辦法：**
- 1.考生報考聯招群組(A 至 C 聯招群組)時，若無填選志願，則以報考之學系組為唯一志願(如無其他組別就讀意願，可不填)。若有填選志願意願者，得就聯招組別中選填志願並排序，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順序。
 - 2.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錄取方式採「高志願保留模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學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該正取志願後面其他志願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面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伍、放榜、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申訴

一、放榜

(一) 放榜時間：預定 109 年 7 月 24 日。

成績單寄發時間：預定 109 年 7 月 24 日起以平信郵寄至通訊地址。

(二) 錄取名單：公告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告欄及網站首頁【招生資訊】，並專函通知。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

(三) 榜單及成績網路查詢：海洋大學網站首頁 (<https://www.ntou.edu.tw>)【招生資訊】。

(四) 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 成績複查

1. 填寫簡章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3.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報到【1、登錄就讀意願、2、辦理報到驗證，2 階段皆需完備，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正取生、備取生 **登錄就讀意願**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錄入學意願，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補登記。

1. 時間：109 年 7 月 24 日至 109 年 7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

2. 登錄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3. 本校將於 109 年 8 月 4 日，公告已完成意願登錄之錄取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

4. 正取生如同時獲得錄取本校多學系組時，僅得擇一學系組辦理登錄就讀意願。

5. 正取生若於本校內轉系錄取同一學系組者，以本校轉系結果錄取，取消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二) **報到驗證**

1. 方式：請「已登記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通訊報到(限時掛號)，將報到應繳文件，於報到時間內送達。

2. 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

3. 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4. 報到規定，請參考錄取通知單及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公告。

5. 報到應繳交資料如下：

繳交文件		說明													
《必繳資料》	1.國民身分證	繳交影本。													
	2.歷年成績單 正本 2 份	1.若為大學在學生者，須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2.請繳交 2 份(1 份將轉學系、1 份轉註課組)，請影印自存 1 份：學分抵免用。													
	3.學歷(力) 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 各 1 份	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證明文件。 (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入學後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table><tr><th>報名身分</th><th>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th></tr><tr><td>大學在學生、 休學生、退學生</td><td>「修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辦理退學後可領取修業證明書</td></tr><tr><td>大學、專科畢業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td><td>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td></tr><tr><td>專科畢業同等學力</td><td>1.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2.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正本等相關證件。</td></tr><tr><td>國外學歷考生</td><td>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就讀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繳交：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及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惟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td></tr><tr><td>香港或澳門學歷生 大陸學歷生</td><td>資格查證(驗)認定，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 1 份。</td></tr></table>		報名身分	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	大學在學生、 休學生、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辦理退學後可領取修業證明書	大學、專科畢業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1.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2.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正本等相關證件。	國外學歷考生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就讀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繳交：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及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惟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香港或澳門學歷生 大陸學歷生	資格查證(驗)認定，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 1 份。
		報名身分	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												
		大學在學生、 休學生、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辦理退學後可領取修業證明書												
		大學、專科畢業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1.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2.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正本等相關證件。														
國外學歷考生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就讀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繳交：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及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惟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香港或澳門學歷生 大陸學歷生	資格查證(驗)認定，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 1 份。														
《其他資料》	「延遲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1.新生報到驗證時，因就讀學校行政作業、成績結算或暑修等原因無法如期繳交畢(修)業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2.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者，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逾時未繳驗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委託書」及 雙方國民身分證件	新生本人無法親自報到者，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件，以及委託書，代為辦理，需經考生親自簽名或蓋章。													
	其他證明文件	1.具運動績優、身心障礙、國外學歷、大陸學歷、僑生、退伍軍人、現役軍人等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 2.僑生於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三) 其他事項

- 1.已辦理登記之備取生，伺正取生放棄後，將依序通知辦理驗證報到。
- 2.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登記就讀意願系統」查詢。
- 3.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
- 4.以大學在學生報考且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但應於註冊前，獲原就讀學校學系及本校就讀學系同意並繳驗證明文件。
- 5.報到時，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料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放棄錄取資格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並完成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自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系統」(<https://admission.ntou.edu.tw/client-exam-login.aspx>)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樣張如附件 7)，親自簽名後，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前，以掛號郵寄：「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核准後，領回學歷(力)證書。

四、申訴

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平原則之情事)，須於放榜後兩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經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申訴內容不得為成績評比或成績評分標準之疑義。

陸、註冊、學分抵免及其他事項

一、註冊

- (一) 錄取生一律依本校學士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 (二) 新生入學須知及相關注意事項(繳費、住宿、就學貸款等)將公告於本校新生專區，請依其規定及內容，辦理註冊入學。

二、學分抵免

- (一) 各學系必修科目表：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課程與選課資訊/各類課程資訊查詢系統/各學系必修(輔系)科目表查詢：
<http://academic.ntou.edu.tw/files/11-1003-833.php?Lang=zh-tw>
轉入二年級，適用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轉入三年級，適用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 (二) 課程及選課資訊：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課程與選課資訊：
<http://academic.ntou.edu.tw/files/11-1003-833.php?Lang=zh-tw>
- (三)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 錄取生註冊後，在原校修習及格科目，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各學系抵免相關規定及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等相關課程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及共同課程開課單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抵免規定分別審核認定，並經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複核後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五) 本校學生參加校外英文檢定測驗，擬依英檢成績申請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之抵免，請依本校「共同教育應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法規內容及申請表請參考應用英語研究所網頁或逕洽應用英語研究所。

三、其他事項

- (一)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出納組網頁：<http://www.oga.ntou.edu.tw/cashier/>，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 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附錄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入學相關業務諮詢指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機：02-24622192 網址：https://www.ntou.edu.tw/			
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等招生相關問題	教務處	招生組	1025~1033
註冊		註冊課務組	1016~1024
學籍（休/退學、保留學籍）			
選課、學分抵免			
宿舍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1056~1061
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1062~1066
就學貸款			
獎助學金		軍訓室	1051~1054
兵役			
新生健康檢查			
學雜費繳費單	總務處	出納組	1149
學系課程規劃、排課			

學系組別	聯絡資訊	學系網址
商船學系	分機 3030	http://www.mmd.ntou.edu.tw
航運管理學系	分機 3401~3403	http://www.dstm.ntou.edu.tw/
運輸科學系	分機 7019	https://tsweb.ntou.edu.tw/
輪機工程學系	分機 7101	http://www.dme.ntou.edu.tw/
食品科學系	分機 5101	http://www.fs.ntou.edu.tw/
水產養殖學系	分機 5201	http://www.aqua.ntou.edu.tw/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分機 5560、5561	http://www.dbb.ntou.edu.tw/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分機 5012	http://www.fd.ntou.edu.tw/
海洋環境資訊系	分機 6301	http://www.mei.ntou.edu.tw/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分機 3200	http://www.me.ntou.edu.tw/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分機 6012	http://www.se.ntou.edu.tw/
河海工程學系	分機 6105	http://www.hre.nto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分機 6201	http://www.ee.nto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分機 6611	http://www.cse.ntou.edu.tw/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分機 7200、7201	https://cnce.ntou.edu.tw
光電與材料科技系	分機 6701	http://www.omt.ntou.edu.tw/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分機 3502	http://dotm.ntou.edu.tw/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分機 3601、3618	http://www.dolp.ntou.edu.tw/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分機 2301	http://ccdi.ntou.edu.tw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分機 3100	http://www.oom.ntou.edu.tw/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分機 5002	https://bmb.ntou.edu.tw/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分機 6900	http://www.oet.ntou.edu.tw/

【附錄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 年 5 月 16 日 9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7 日 9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2 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者，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考生當節考試結束後，須由監試人員通知試務人員帶該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查。考生若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將有效身分證件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則不計入違規。若未及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試場或試務辦公室，扣減該科目成績 2 分，且考生至遲仍應於考試結束後一周內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考試承辦單位辦理補驗證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試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應試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不同考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4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5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因字跡模糊、潦草或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二、未在作答區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不得要求加頁。
- 第 6 條 考生除必要文具、本校提供計算機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 一、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 二、任何有通訊、計算、記憶、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呼叫器、行動電話、智慧手錶等)。
- 三、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第 7 條 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第 8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9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10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之應試號碼及彌封籤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三、在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該科不予計分。

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1 條 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試卷作廢，繳卷後按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2 條 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第 13 條 考生答案卷於試場內發現遺失者，應即以備用卷補行作答，拒絕者其該科答案以零分計算。

考生離開試場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5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登載於試場記載表，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第 16 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考試當日不得入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

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109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系組別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二年級 ☐ 三年級 _____學系_____組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夜) : _____ 行動電話 : _____		
網路索取之 繳費帳號	11418□□□□□□□□□□		
檢附證件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低收入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 持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本者，請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驗，驗畢立即發還；如郵寄申請者，請附回郵信封，本校於驗畢後寄還。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 ☐ 不符合申請條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章戳		

1.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09年6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

郵寄：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2.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09年6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
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本人報考 貴校109學年度轉學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原因(請勾選)：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或已繳費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退還全額)
☐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餘額)
☐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	其他_____

三、檢附**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請擇一填列)

戶名：_____ (若非 考生本人 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請擇一填列
帳 號：□□□□□□□□□□□□□□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 □□□□□□□□ — □	

備註：1、須附上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以及**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2、若因申請退費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且須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負擔重匯手續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 - mail：_____

報考系組：☐日間學制 ☐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_____聯招群組_____學系_____組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造字/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年 月 日

繳費帳號	(請務必清楚填寫)		姓 名	
報考 學系組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 二年級 ☐ 三年級 ____聯招群組____學系____組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號碼	
申請項目(請勾選)			說明	
☐ 網路 報名 造字	造字項目： ☐ 姓名(需造之字____) ☐ 地址(需造之字____) ☐ 其他(需造之字____)		1.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申請(至6月3日止)。 3.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請考生無需擔心。	
☐ 變更 報名 資料	1.變更項目： ☐ 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 通訊地址 ☐ 其他_____ 2.變更前： 變更後：		1.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其他因輸入錯誤而需更正之資料(如學歷資格、畢肄業年度輸入錯誤等)。 2.不可變更報考學系組(或聯招群組)。	

1.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

2.電話：(02)24622192 轉 1026，傳真：(02)24620846。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繳費帳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連絡電話	
報考班別/ 系組別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二年級 ☐ 三年級 _____學系_____組		
所持境外學歷(力)	☐ 國外學歷 ☐ 港澳/大陸學歷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地(需詳述國別及州別，或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_____ 系所別： ☐ 學位別： ☐ 學士 ☐ 碩士 ☐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請依所持學歷勾選)			
☐ 國外學歷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加蓋驗證章戳)、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加蓋驗證章戳)、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及影本(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免附)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港澳/大陸學歷切結事項	1、本人所繳交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並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 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特殊考生優待具結書

(請勾選具結身分)

本人為 運動成績優良 身分，今報考 貴校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特繳驗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申請核給優待。					
本人為 退伍軍人 身分，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今報考 貴校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繳驗服役退伍證件影本 1 份，申請核給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 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請勾選身分)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務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務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撤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本人資格若經審查不合優待資格時，請調整為：(請選擇)

☐ 接受審查結果(改普通生身分或調整加分優待方式)。

☐ 申請退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考系組：☐日間學制 ☐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_____聯招群組_____學系_____組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應試 號碼		聯絡 電話	
報考 學系組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 二年級 ☐ 三年級 _____聯招群組_____學系_____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免填)					
複查回覆 事項 (考生免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2.本表之報考學系組(或聯招群組)、應試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樣張，請至系統放棄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年 月 日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核章
應試號碼		
電 話		
放棄錄取 學系組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 二年級 ☐ 三年級 ____聯招群組____學系____組	

本聯由考生存查

本聯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存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樣張，請至系統放棄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年 月 日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核章
應試號碼		
電 話		
放棄錄取 學系組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 二年級 ☐ 三年級 ____聯招群組____學系____組	

注意事項：

- 1.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2.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8】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本校校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traffic.ntou.edu.tw/ntous>

(一) 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34.25" N25°9'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0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公里，至Y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臺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 國光客運「中崙 1800 基隆特定班次直達海大」

中途停靠『臺北市府轉運站』、『捷運忠孝敦化站』、『捷運忠孝復興站』等匯集轉乘的重要站點。(中崙→海洋大學：早上 07：10、07：30、07：45、08：10、08：30，原班次從海大回程往中崙。海洋大學→中崙：下午 16：50、17：05 (逢週五開)、17：20、17：50、18：20，晚上 21：30)。

(三) 首都客運「臺北1579八斗子」

起點為『臺北圓山轉運站(玉門)』，中途停靠『捷運忠孝敦化站』、南京公寓『捷運南京三民站』等，下國道一號基隆端後，走中正路，可於『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上、下車。

(四)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 1.基隆客運「士林9006」。
- 2.臺北客運「板橋1070基隆」。
- 3.國光客運「臺北車站(東三門)1813基隆」、「臺北車站(北一門)1812南方澳」、「臺北車站(北一門)1811羅東」、「三重站1802基隆」、「石牌(國立護校)1801基隆」、「中崙1800基隆」。
- 4.福和客運「新店1551基隆」。
- 5.泰樂客運「臺北1550基隆」、「基隆1558—木柵動物園」。
- 6.首都客運「捷運劍南路站1573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基隆火車站」。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五)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10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100公尺左右。

(六)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客運

考生可於七堵車站轉搭乘基隆客運「R66海科館 - 七堵車站」車班，該車班停靠本校體育館、行政大樓和祥豐校門等站，乘車路線及時刻表請至基隆客運網站查詢。

※搭乘交通工具至基隆市區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NT\$ 200-250元，或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八斗子)或104(新豐街)線公車，目前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元，半票8元，學生優待卡9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